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立生、李旗号、顾其荣

2018 年 3 月 22 日